

# 2015本國銀行港澳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12月8-9日



# 簡報大綱

---

壹、銀行業現況

貳、重要政策

參、重要法令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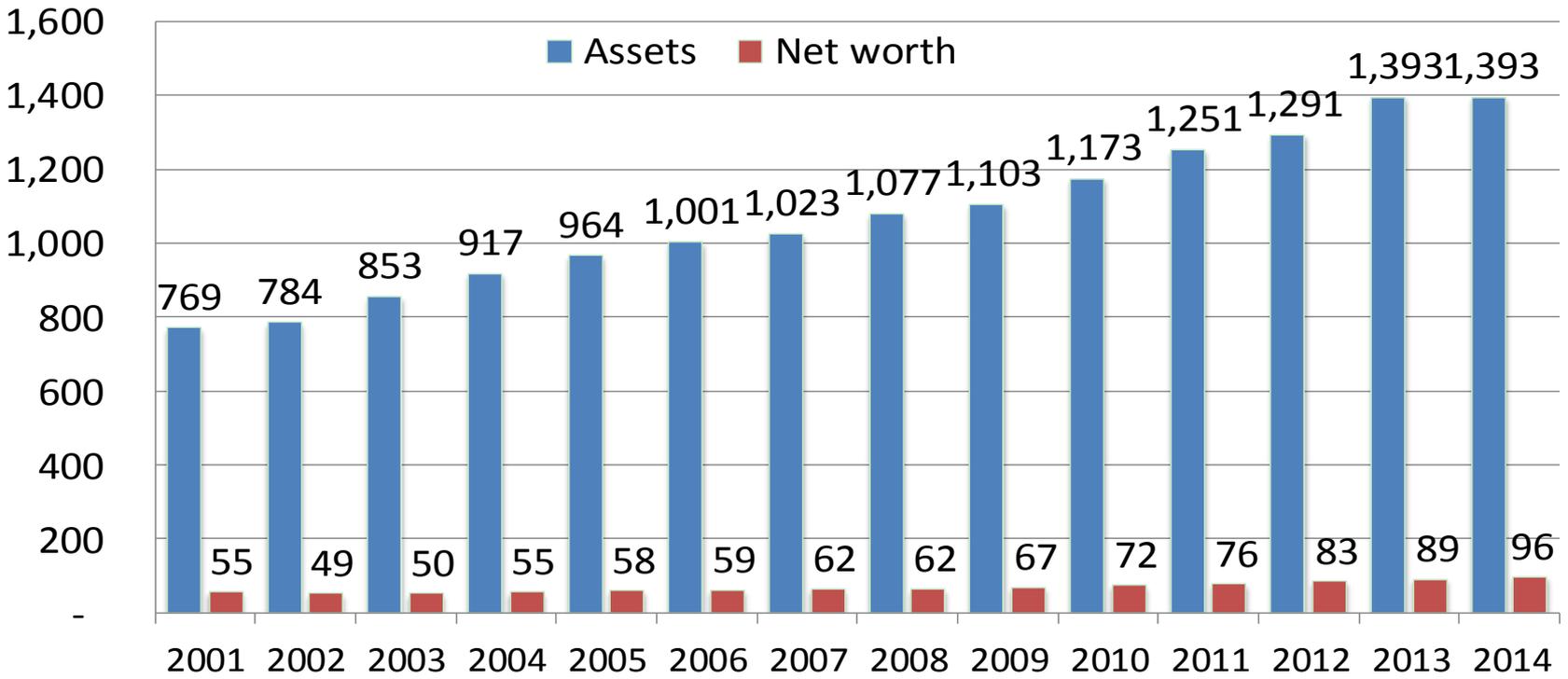
## 壹、銀行業現況

一. 我國金融業產值占GDP比重約7.26%

二. 截至2015第2季：

- 計有39家本國銀行、27家外國銀行共設立3,474家分行據點
- 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3家
- 金融控股公司16家

# 壹、我國銀行業現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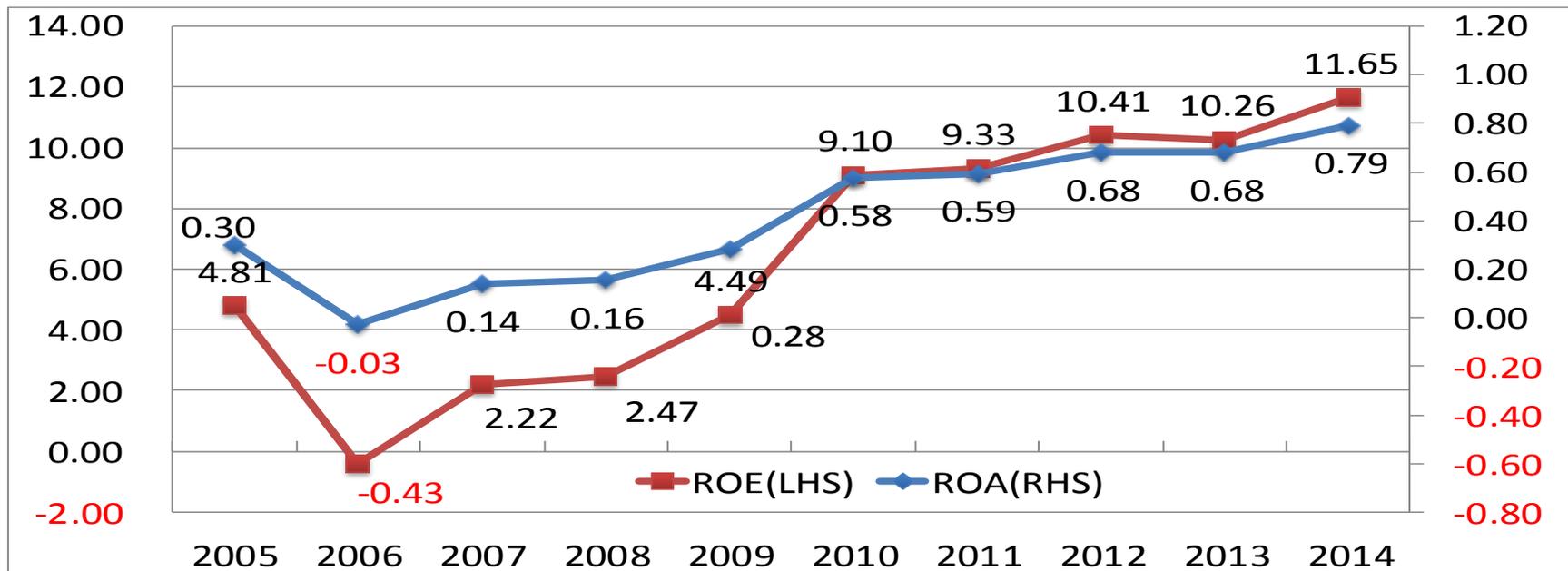
## 壹、我國銀行業現況

整體銀行業經營尚稱穩健並符合國際資本規範之要求。

普通股 權益比率	第一類 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覆蓋率
9.56%	9.87%	12.5%	0.25%	501%

# 壹、我國銀行業現況(續)

2014年底本國銀行獲利創新高，稅前盈餘達新臺幣3,200億元（約合美金105億元），ROE約11.7%，ROA約0.8%。





## 壹、我國銀行業現況(續)

依據2015年7月出版的英國銀行家雜誌統計，以第一類資本計算，我國有16家本國銀行位居全球前500大，包含中國信託商銀(第178名)、兆豐銀行(第180名)、及臺灣銀行(第197名)。



##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設立情形

	102年9月	104年6月
亞洲	182	282
	+100 (55%)	
全球	273	375
	+102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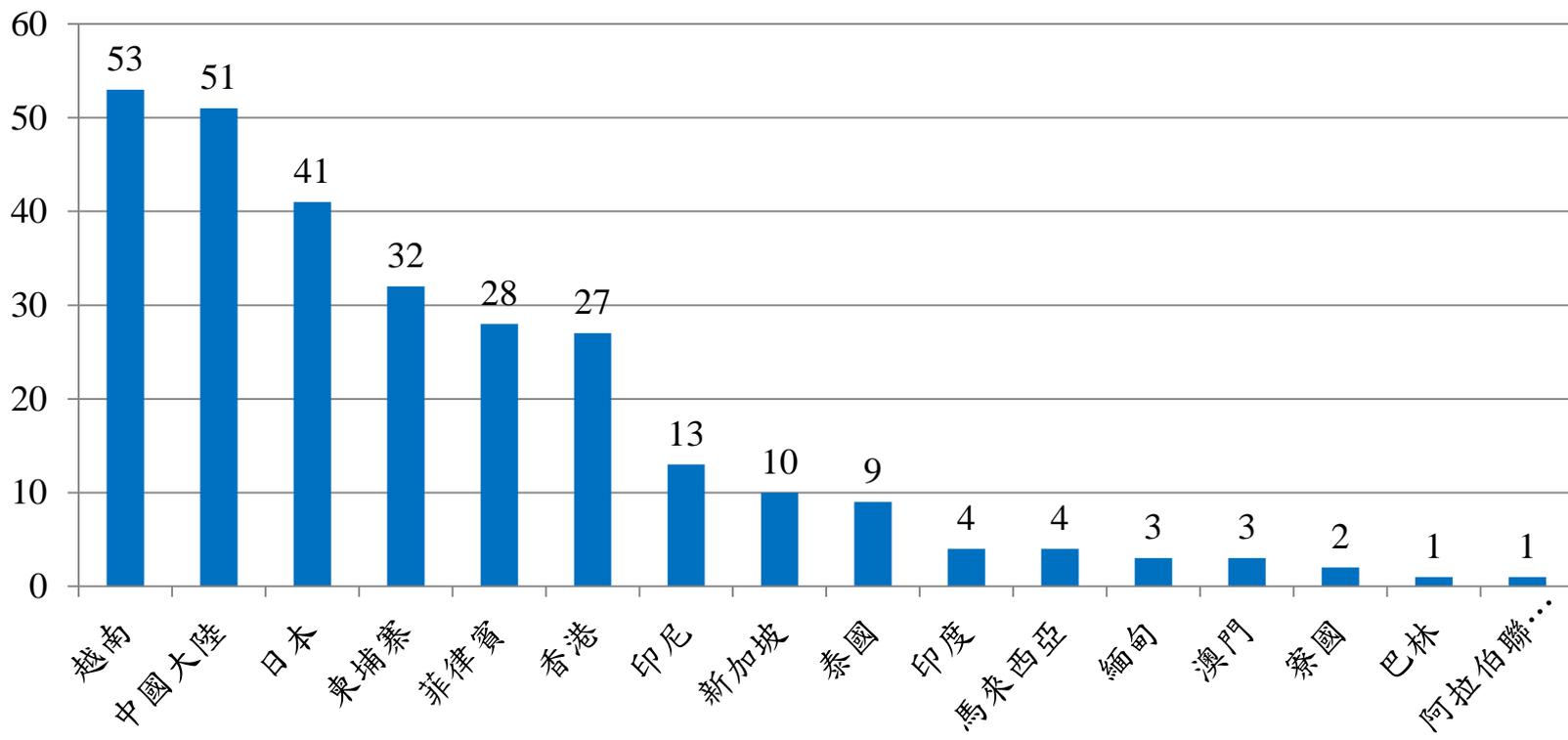
日本	+35
中國大陸	+32
柬埔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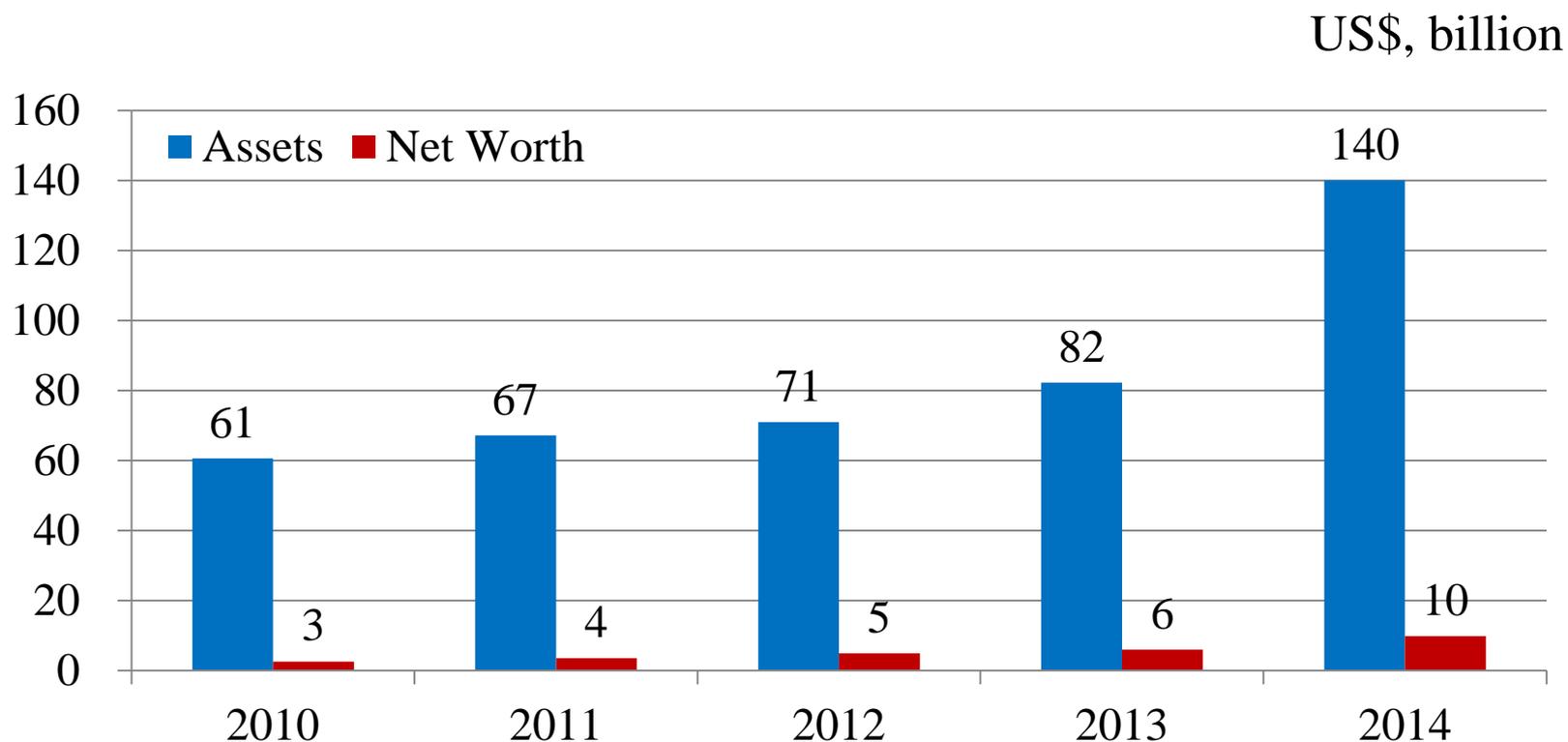
#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設立情形

## 亞洲

104年6月底，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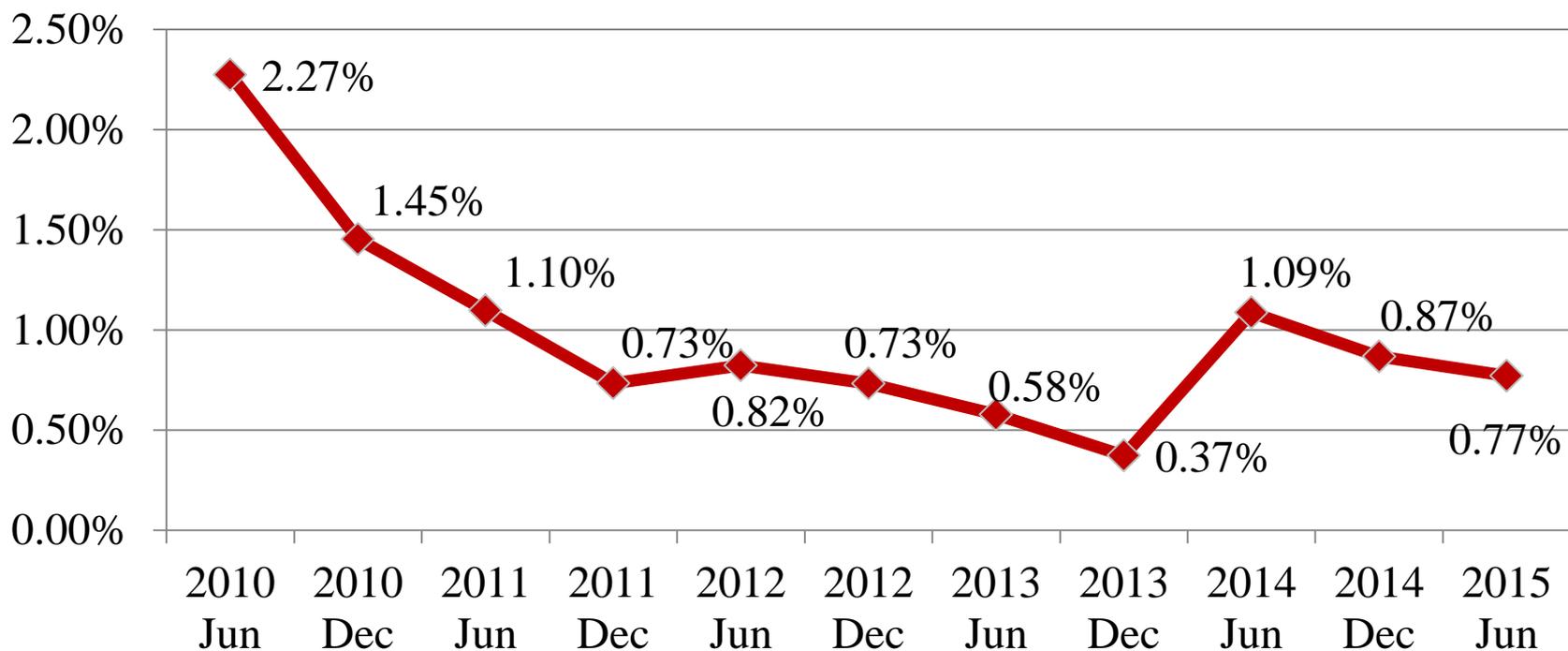


## 海外分行及子行之總資產及淨值



# 海外分行及子行之資產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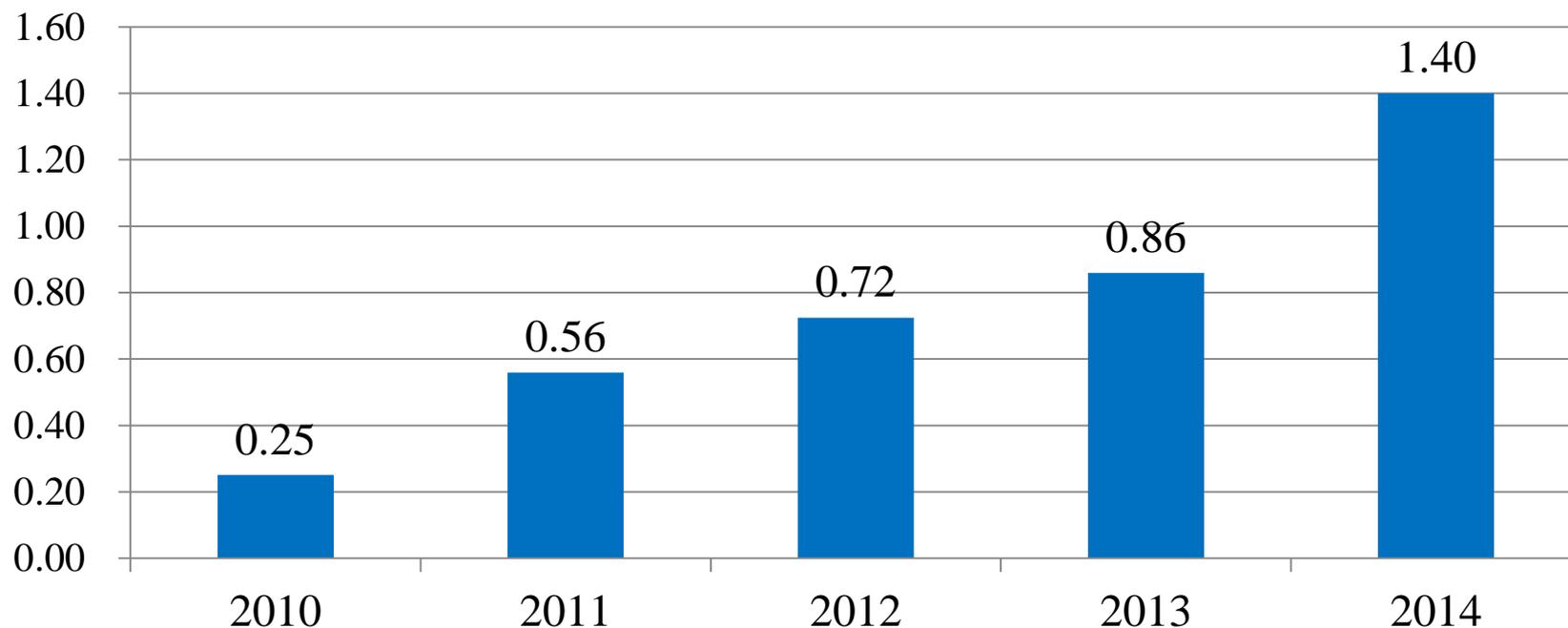
## 逾放比



## 海外分行及子行之稅前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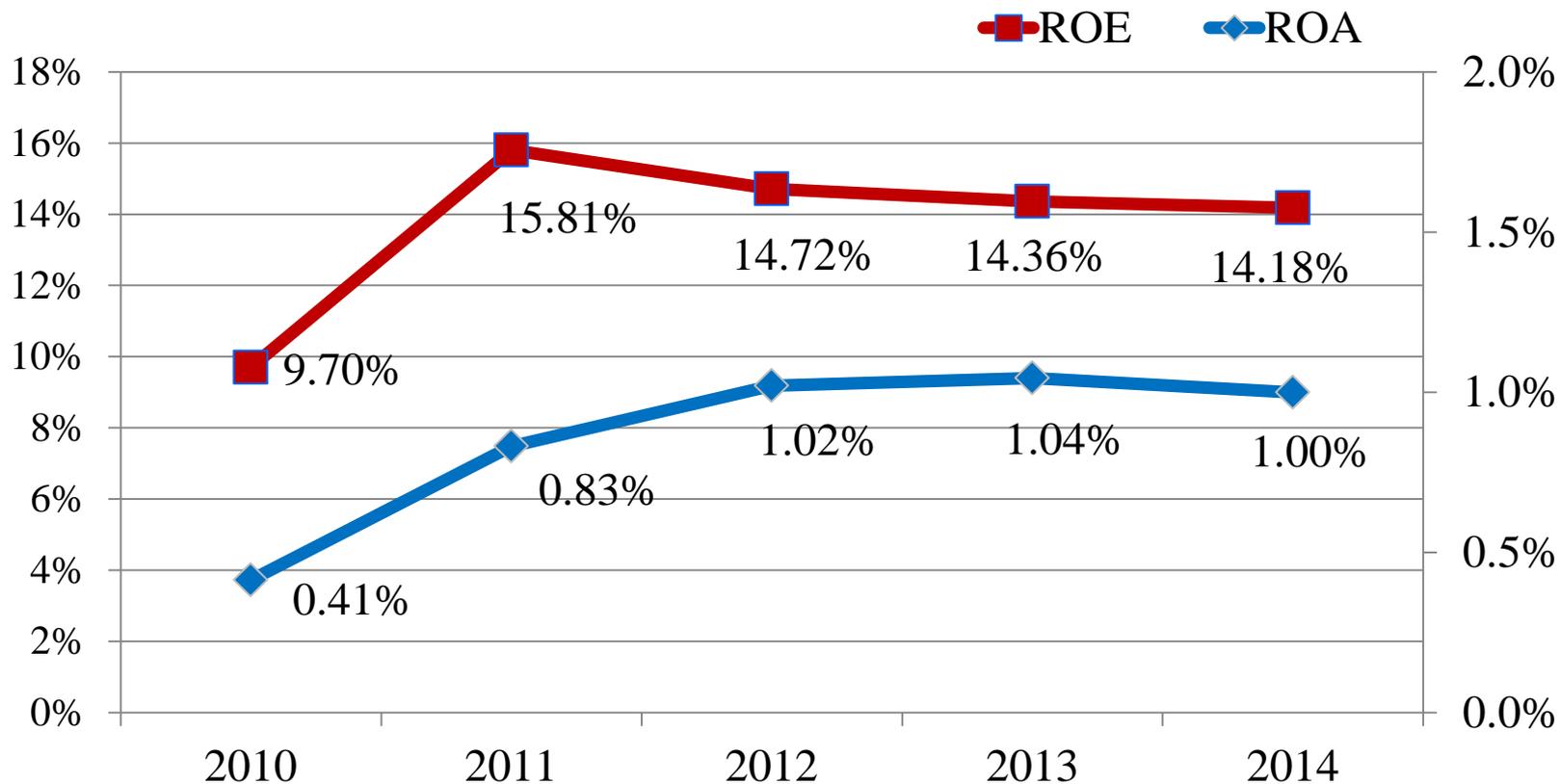
稅前盈餘

US\$, billion





## 海外分行及子行之ROA、ROE





## 貳、重要政策

---

- 一、鼓勵金融創新
- 二、推動電子支付
- 三、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
- 四、兩岸金融往來



## 一、鼓勵金融創新

- (一) 推動產品創新
- (二) 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業務
- (三) 普及行動支付
- (四) 推動金融巨量資料與分析應用
- (五) 放寬轉投資金融科技業規定
- (六) 金融科技辦公室專案
- (七) 相關配套措施

## (一) 推動產品創新

- 全面檢視金融商品審查流程
  - ✓ 縮短或簡化13項金融商品審查流程
  - ✓ 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對於財務健全及風險控制良好之金融機構，縮短其商品發行時程。
- 廣納金融業者建議 檢討開放商品或業務
  - ✓ 經逐項評估後，已陸續開放措施計20項，如：開放結構型商品之電子化交易、放寬台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延長創新保險商品之獨賣期等。
  - ✓ 將放寬金融機構辦理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擴大投信業轉投資範圍等。

## (二) 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業務

### ➤ 銀行業部分

#### ➤ 新增開放線上申辦12項業務：已修正4項法規、3項自律規範

#### 存款 (3項)

1. 結清銷戶
2. 約定轉入帳號
3. 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無須再取得指示正本

#### 授信 (1項)

- 無涉保證人之：
1. 個人信貸
  2. 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

#### 信用卡 (3項)

1. 申請信用卡
2. 申請轉換為分期付款或小額信貸
3. 同意信用卡分期付款

#### 財富管理 (4項)

1. 信託開戶
2. KYC (認識客戶)
3. 風險承受度測驗
4. 同意或終止推介

#### 共同行銷 (1項)

同意共同行銷

## (二)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業務 (續1)

### ➤ 12項業務開辦情況：

項目		開辦銀行家數
存款 (3項)	結清銷戶	7
	約定轉入帳號	11
	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無須再取得指示正本	9
授信 (1項)	無涉保證人之 ①個人信貸 ②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	9
信用卡 (3項)	申請信用卡	10
	申請轉換為分期付款或小額信貸	8
	同意信用卡分期付款	12
財富管理 (4項)	信託開戶	11
	KYC (認識客戶)	16
	風險承受度測驗	19
	同意或終止推介	13
共同行銷 (1項)	同意共同行銷	8



## (二) 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業務 (續2)

### ➤ 簡化銀行申請程序

#### 低風險電子交易

包括上述12項線上申請業務、開發及修改信用狀、與查詢通知類、交易轉帳指示等。

經銀行法遵、稽核及資訊部門確認

#### 可自行開辦

免逐次申請



## (二)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業務 (續3)

### ➤ 開放一般存款可以線上開戶

一般存款開戶為所有金融交易的基礎。確認客戶真實身分甚為重要。

規劃相關配套，  
10.7核備銀行  
公會範本

## (三) 普及行動支付

-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提供民眾更為便捷的電子金融服務：  
已開放銀行辦理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X卡、行動刷卡機(mPOS)、QR Code行動支付等業務。
- 自104年第2季起，同業已開辦之電子金融服務，銀行得免試辦期間。

## (三) 普及行動支付(續)

➤ 業者(含我國銀行、中華郵政、聯卡中心)辦理情形：

行動支付業務 (截至104年7月底)	金管會 核備家數	試辦 家數	已開辦 家數
手機信用卡 (OTA)	24	1	17
行動金融卡 (OTA)	17	0	13
行動X卡	1	0	1
QR Code 行動支付	20	10	8
mPOS 行動收單	8	3	3

## (四)推動金融巨量資料與分析應用

- 大數據應用正快速改變傳統金融業務模式，大數據資料可透過加值及剖析應用，為投資人、金融業及臺灣企業創造更大價值。
- 已督導金融周邊單位投入12項大數據應用計畫，提供民眾及金融機構運用。
  - ✓ 其中信用卡大數據平台、不動產授信統計資訊平台及產業分析統計資訊等3項已完成。
  - ✓ 其餘9項將於今(104)年底前完成。

## (五)放寬轉投資金融科技業(FinTech)規定

研訂「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草案

金控、銀行、保險



可100%投資

金融科技業主要業務為下列之一者：

- 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者
- 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者
- 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者

## (五)放寬轉投資金融科技業(FinTech)規定 (續)

### ◆ 金融科技業之公司類型包括：

- ✓ 大數據
- ✓ 雲端科技
- ✓ 機器學習
- ✓ 行動支付
- ✓ 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
- ✓ 區塊鏈技術
- ✓ 生物辨識
- ✓ 介面設計
- ✓ 軟體研發
- ✓ 物聯網
- ✓ 無線通訊業務

## (六) 金融科技辦公室專案

### ➤ 設立科技辦公室

設置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聘請金融、資訊、科技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專家等擔任諮詢委員，以聽取建言並凝聚各界共識

### ➤ 規劃建立新創事業創新基地

### ➤ 籌設「金融科技發展基金」

### ➤ 研發建立金融大數據共通平台

## (七) 相關配套措施

### 1. 強化消費者保護

- 相關業務契約應配合增訂線上申辦之條款。
- 以顯著之方式於網站網頁上揭露開辦線上服務事項、契約條款內容，供消費者知悉、審閱及確認。
- 非既有網路銀行客戶，應逐次於網頁取得客戶同意。
- 線上提供各項服務功能時，應確保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帳戶如有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等行為時，銀行得將其線上開立之帳戶暫停或終止使用。

## (七) 相關配套措施(續)

### 2. 強化金融資訊專業能力

- 請金融研訓院就金融人員研提人才培訓計畫及現職銀行員工專業能力調整計畫。
- 請本國銀行於104年12月底前研提1至3年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二、推動電子支付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制定目的

- 健全電子支付金流服務，協助電子商務發展。
- 開放非金融業業者經營儲值、電子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提升民眾對網路交易之信賴度，有利青年網路創新創業。

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104年5月3日金管會完成14項授權法規命令及1項行政規則之研訂，開放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

代理收付實質  
交易款項

收受  
儲值款項

電子支付帳戶  
間款項移轉

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業務

## 現行推動成效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及各項授權法規命令，業自2015年5月3日同步施行，截至2015年8月底止，許可情形如下：

申請種類	法 據	許可申請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許可	本條例第10條	歐付寶 樂點支付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備查	本條例第55條	玉山銀行 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永豐銀行

## 預期效益 — 銀行與網路業者合作共創雙贏

銀行業者與網路業者各有所專

整合資源互相合作，積極發展、創新各種支付服務

除可提供民眾更便利及安全支付服務外，更可促進金融產業與電子商務產業共同發展的雙贏局面

## 預估帶動電子商務產業效益

### 協助電子商務金流：

創新金流服務，兼顧交易安全及民眾便利，有助擴大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

協助電子商務產業  
將躍升為兆元產業

103年

個人及網路商店  
約10萬家

電子商務交易規模  
約8,800億元

施行後

市場預估105年

個人及網路商店成長  
約1至2萬家

交易規模將增加  
1,200億元至2,000億元



## 三、消費者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

###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2011年實施，明訂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風險說明、揭露等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規範，並賦予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設立之法律依據，建立訴訟途徑外之「金融消費爭議評議機制」
- 2015年修訂，強化行政管制措施及罰則，並加重金融服務業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責任，增加金融消費者可請求之權利



## ◆ 消費者保護相關配套措施

### ➤ 持續完備各類定型化契約

完成信用卡、金融卡、個人網路銀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電子支付、購屋及購車貸款等定型化契約

### ➤ 建立公平對待消費者之法制環境、強化資訊揭露

➤ 已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法令中執行，並將研擬「金融服務業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指導原則」



## ◆ 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 健全公司治理法制，強化薪酬管理
  - ✓ 督導所屬公會訂定銀行業、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有關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規範。
  - ✓ 16家金控公司及39家本國銀行皆已設置獨立董事
-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金融相關政策
  - ✓ 促進中小企業融資
  - ✓ 強化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
  - ✓ 協助提供弱勢族群微型貸款



## 四、兩岸金融往來

### ◆ 業務發展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13	2014	2015.9.30
人民幣存款(不含NCD)	2,145.2	3,102.0	3,191.2
可轉讓定期存單	0	0	11.5
人民幣匯款	809.5	2,595.0	1,697.1
貼現及放款	138.0	167.9	187.61
人民幣債券(年底發行餘額)	106	314	612.7
臺資銀行在陸據點	分行：11 支行：3	分行：16 支行：7 子行：2	分行：24 支行：10 子行：2
陸資銀行在臺據點	3	3	3



## ◆ 風險管理—強化對大陸地區曝險控管

- 投資：不超過銀行淨值 15%；金控公司淨值 10%
- 授信：不超過OBU及在第三地區分支機構淨資產 30%
- 總曝險：
  - ✓ 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
  - ✓ 2014.12.31：68%，2015.10.31：61%【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為新臺幣1.74兆元（其中投資約3,619億元）；淨值為2.84兆元】
  - ✓ 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於2015.4.23要求銀行對大陸地區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於2015年底前達1.5%



# 參、重要法令

---

## (一) 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之規定(103.9.9)

- 建立適當風控與符合規定範圍內，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得協助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存款業務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
  - ✓ 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協助之對象
    - 業務：存款-僅限海外分行；授信-海外分行+子行
    - 適用範圍：均為企業戶與企業負責人
  - ✓ 消費者保護：建立適當消費糾紛處理機制，依誠信及充分揭露原則辦理，善盡告知義務，以提升消費者保護

## (一) 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之規定(103.9.9) (續)

- ✓ 落實開戶審查：應依我國與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開戶審查（KYC）措施與集團防制洗錢風險控管計畫
  - ✓ 列入內部稽核：建置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程序，內部稽核單位應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是否符合相關程序與規定。
-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協助國內營業單位辦理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目前我國法令尚無限制，惟請注意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限制。

## (二)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風險控管(104.3.30)

- 背景：本國銀行加速發展海外業務，海外授信案件逐年成長，考量國際金融情勢多變，應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之控管。
- 措施一：各銀行應依公會修正後之授信準則、徵信準則落實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並強化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檢討納入內部相關管理規範：
  - 加強對授信戶之瞭解，建立授信後定期訪查機制。
  - 加強授信戶上下游產業及銀行同業照會機制，評估其財務報表真實性。
  - 依據授信戶營收及產銷週期，核予適當營運週轉金，並加強授信戶資金用途之瞭解及控管。
  - 加強貸後覆審作業，建立完善預警機制。

## (二)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風險控管(104.3.30) (續)

- 措施二：銀行應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並建立內部授信調整機制，依國家風險、產業風險之變化，調整其授信上限。銀行授信風險管理部門應定期檢視相關授信限額之適當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應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6個月內完成)：
- 依國家別及產業別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分別訂定國家及產業風險限額。
  - 因應總體經濟、政治發展情勢及金融環境變化，妥適訂定內部控管調整機制及限額預警門檻。
  - 針對風險升高或暴險額已達限額預警門檻之國家或產業進行評估，必要時採凍結或暫停額度之動撥等因應措施，以控管授信風險。



## (二)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風險控管(104.3.30) (續)

- 措施三：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總行應對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整體暴險情況進行控管，並建置相關系統，俾利即時、全面掌控整體風險。應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 銀行應建置集團授信控管相關系統，以即時掌控集團客戶整體暴險及限額使用情形，倘使用率達一定比例時，由系統發出風險限額之預警通報，以利進行後續評估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銀行應依據其授信情況及風險管理政策自行訂定大型企業客戶之標準。
  - 銀行如尚未建置相關系統，則應提出具體建置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8個月內完成建置。

## (二)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風險控管(104.3.30) (續)

➤ 措施四：各銀行應依本會 96 年 3 月 6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85001530 號令有關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機制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會通報海外及大陸地區發生之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含自行調查報告及影響分析）。通報之標準為經銀行評估債權或投資損失金額達等值美元 1,000 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共8種)：

-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 企業外部信評遭調降至穆迪 (Moody's) Ba3、或標準普爾 (S&P) BB-、Fitch BB-或其他同等級信評以下者。
- 企業營業停止、中斷或營運發生重大變化。
-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
- 企業資產遭法院查封、扣押、凍結等情形，嚴重影響銀行債權。
- 企業申請債權債務協議、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
- 企業主要負責人失聯、盜用款項。
- 其他經銀行（或聯貸銀行團）認定企業財業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情事致足以影響銀行之債權或投資。



## 肆、結語





## 肆、結語





# 簡報完畢